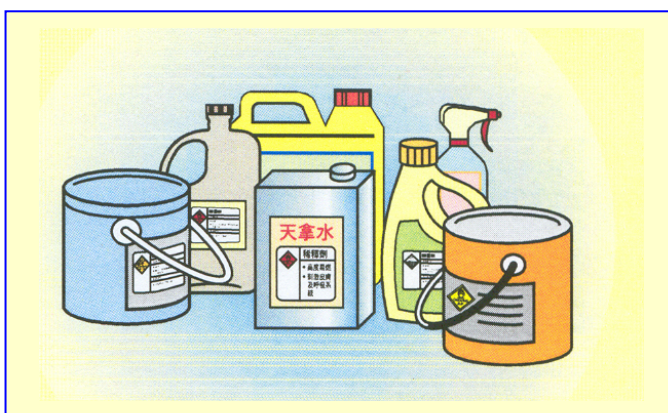


問 98：室內裝修施工中，常見哪些化學品的危害？如何防範？

答：室內裝修工程經常使用不同種類的化學品，例如：

1. 油漆
2. 膠黏劑（AB 膠、強力膠）
3. 松節油
4. 三氯乙烷 脫脂劑
5. 三氯乙烯 脫脂劑
6. 甲苯
7. 酒精
8. 甲醛、松節油、香蕉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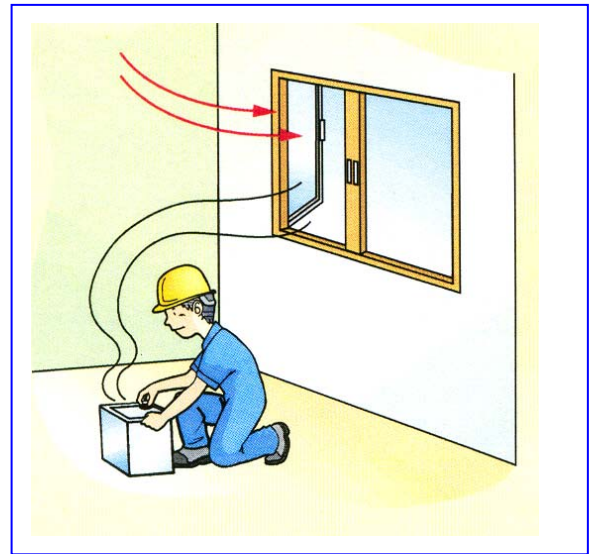
▲ 裝修中常用的化學品，多具有危險性，使用時應有妥善的防護措施。

危害性 品名	氣體吸入可致 麻醉作用	對肝腎造成 破壞	吸入可引致 暈眩	高度 易燃	過敏反應 樹脂令皮膚 產生	刺激皮膚及 眼睛	成爆炸性 氣體 與空氣混合
油漆				●	●	●	●
底漆				●		●	●
膠黏劑				●		●	●
松節油			●	●		●	●
三氯乙烷	●					●	
三氯乙烯	●					●	
稀釋劑	●			●			●
煤油			●	●		●	●
酒精			●	●		●	●
甲苯	●			●		●	●

室內裝修過程中，施工人員長時間暴露在各種不同的化學品中，特別是揮發性的有機化合物，會造成嚴重的健康問題。這些化學品經由呼吸或皮膚吸收進入人體內，常造成刺激眼睛、皮膚，甚至有麻醉作用導致昏昏欲睡，長期會損害肝臟及腎臟功能。因此，施工人員必須依規定穿著防護衣並戴口罩、嚴禁抽菸酗酒，並注意場所之通風，尤其油漆、膠黏劑等化學品都有高度易燃性，噴塗過程若不注意空氣流通、使用電器或吸煙，隨時會引起火警、爆炸，導致嚴重的傷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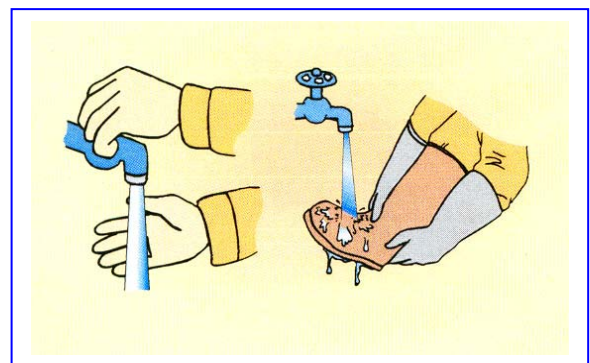
▲ 裝修現場應嚴禁吸煙，以免引起火災及爆炸。



- ▲ 裝修施工使用化學品時，應遵從容器上標籤所指示的安全注意事項。
- ▲ 使用油漆、天拿水、膠黏劑、酒精、甲苯等高度易燃性化學品時，應遠離火種，並注意室內通風。



▲ 盛裝易燃性液體的容器應隨手蓋好，以免易燃性氣體充斥於施工場所內，造成火警或爆炸之危險。



▲ 皮膚或工作服沾染化學品時，應立即以大量清水及肥皂沖洗，情節嚴重者並應立即送醫。

## 問 99：施工人員應遵從哪些工作守則，以減免傷害發生？

答：施工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教育訓練

所有施工人員都應接受雇主相關的勞工安全衛生訓練，瞭解各種工作危害與安全控制措施。

### （二）溝通與合作

1. 遇機具有任何故障時，應立即向主管報告並標示「維修」警告，以免他人續用而造成意外。危險性機具並應設置緊急停止按鈕，有助於減低受害程度。
2. 當對材料或工具的使用方法有疑問時，應小心查閱說明書或向主管人員請示。

### （三）作業前檢查

1. 裝修前必須明瞭各有機溶劑的成分及危害性，辨別是易燃、有毒或有害，從而加強防範措施，以減輕傷害。
2. 裝修前要仔細檢查電動手工具之電線、插頭、接駁地線、漏電斷路器等是否良好，不可使用已毀損之工具。
3. 高架作業前，要仔細检查工作鷹架或梯具的穩固性，並應設置安全圍護或安全帶，以免人員摔落造成傷害。

### （四）使用與裝備

1. 電動機具應由專業檢定合格之技術人員負責操作。



▲ 所有施工人員都應接受雇主的相關訓練，認識工作危害。



▲ 機具故障時應標示「維修」警告



▲ 危險物品之使用應予以分裝管制，並選擇適當保管處所（遠離火源、密封、防範翻落及防火材料隔絕等措施），同時設專人負責管理，並嚴禁抽煙。

2. 攜帶性工具應放於工具箱或工具腰帶內，不應隨處擺放或置於人員容易撞跌的位置。
3. 打磨及穿孔時，必須戴上護眼罩、防塵口罩等。
4. 使用易燃液體或有機溶劑等化學品，必須配戴個人防護裝備，如防化學品手套、面罩、護眼罩等加以保護。
5. 裝修工地應備妥多種滅火工具（如滅火器、濕砂、濕布、水等），滅火器的數量，以每100 m<sup>2</sup>設置二具為原則，並注意藥包的使用期限。
6. 施工期間如需暫時關閉消防安全設備功能時，應降到最低影響程度，並事先通報各住戶，同時管理人員應加強巡邏及監控，隨時掌握並於施工完竣後檢測該項設備功能正常後告知住戶。
7. 如需更動施工場所之電力裝置，應由領有合格證照之專業電氣技術人員處理。
8. 施工場所應保持室內的空氣流通，並嚴禁工作人員抽煙及酗酒。
9. 施工期間伴隨設備使用，有產生火花之虞時（如焊接、熔斷、使用噴燈等），應於作業前散佈濕砂，去除周圍可燃物並使用不燃材料遮蔽等防護措施，同時於附近備妥滅火器及監視人。另使用電器時不可超過電流負載，必要時應加裝漏電斷路器。



▲ 施工作業應注意機具使用安全，並穿戴個人防護裝備。



▲ 施工場所內應備有適當的滅火設施，以應不時之需。

## （五）搬運方面

1. 搬運物料應盡力而為，但大件或笨重物料應找人協助或機械輔助，切勿彎腰抬舉過重物品，以免扭傷。
2. 途經門口時，應檢查門口是否有足夠寬度，以防身體撞傷或擦傷。
3. 搬運前應先瞭解搬運路線，並清除運送路線之障礙物。

## 問 100：裝修工程施工中應注意哪些環保法令及污染防治措施？

答：室內裝修工程常見有空氣污染、施工噪音、裝潢廢棄物等污染情事，相關法令及施工人員應遵守事項說明如次：

### （一）廢棄物清理方面

- 1、住戶若於公共空間堆置雜物，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應予制止或按規約處理，必要時報請市政府（建管處）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處以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
- 2、裝潢廢棄物應以袋裝，不可散落於地面、水溝並應立即清理。嚴禁在公共區域污染地面、水溝、牆壁、樑柱、道路或其他土地定著物之行爲，違反規定者，得依「廢棄物清理法」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拒不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



▲ 住戶不得在共同走廊、樓梯間、防火巷、法定空地等公寓大廈共用部分隨意堆放建材或工程廢棄物。

### （二）空氣污染防治方面

- 1、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的規定，從事營建或裝修工程、粉粒狀物堆積、運送工程材料、廢棄物或其他工事，應有適當的防制措施，避免引起塵土飛揚或空氣污染。
- 2、裝修工程如有置放、混合、攪拌、加熱、烘烤物質或從事其他操作，不得產生惡臭或有毒氣體。
- 3、油漆、噴漆作業應在通風良好的環境下進行，但應將大門關上，以免溶劑氣味溢出而影響左鄰右舍。



▲ 切勿將裝修工程剩餘物質（如油漆、砂漿等）倒入馬桶內。

### （三）噪音管制方面

- 1、所謂「噪音」係指發生之聲音超過管制標準而言（日間裝修工程管制均能

音量為 70~80dB；最大音量為 100 dB）。按「噪音管制法」的規定，製造不具持續性或不易量測而足以妨礙他人生活安寧之聲音，由警察機關依法處理。警察機關一旦查獲屬實，當通報環保局責令限期改善，屆時仍未改善，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拒不改善得按日連續處罰，或勒令停工。

- 2、依臺北市政府 102 年 7 月 19 日府環一字第 10235212200 號公告規定，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例假日中午 12 時至下午 2 時，不得於住宅、公寓大廈從事裝修工程使用動力機械操作行為，若經環保局衛生稽查大隊稽查確有違反前述規定，將依法予以舉單舉發並限期改善。若非屬前述行為管制時段，依臺北市政府 101 年 6 月 13 日府環一字第 10133923600 號公告規定，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之裝修工程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第六條之管制標準，若經衛生稽查大隊量測超過管制標準可依法告發並要求限期改善。另因該管制標準依不同噪音管制類區及時段而有所不同，詳細資料請逕行參閱臺北市政府環保局(<http://www.dep.taipei.gov.tw/>)網站 首頁>業務資訊>法規資訊頁面。
- 3、不過，依目前法令，尚未對日間裝修施工行為進行管制，惟若為避免影響住家安寧，最好在公寓大廈規約內明定允許住戶裝修施工的時間。若裝修行為影響到其他住戶安寧，得請求管理委員會予以制止或以規約處理，必要時亦可報請主管機關處理。



- ▲ 為降低室內裝修的施工噪音量，在同一時間內不宜使用多種高噪音的施工機具。

